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诉讼费收费目录清单 |
| 离婚案件　 | 每件50元至300元　 | 涉及财产分割，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.5%交纳　 |
| 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　 | 每件100元至500元 | 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％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％交纳。　 |
| 其他非财产案件 | 每件50元至100元　 |  　 |
| 劳动争议案件 | 每件10元 |  　 |
|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| 每件500元至1000元 | 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 |
| 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　 | 每件交纳100元 |   |
| 其他行政案件 | 每件交纳50元 |  　 |
|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不成立的 | 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　 |   |
| 财产案件收费（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，按照右侧按比例分段累计交纳） | 不超过1万元的部分 | 每件交纳50元； |
| 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| 按照2.5％交纳 |
| 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| 按照2％交纳 |
| 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| 按照1.5％交纳 |
| 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| 按照1％交纳 |
| 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  | 按照0.9％交纳 |
| 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| 按照0.8％交纳　 |
| 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| 按照0.7％交纳 |
| 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| 按照0.6％交纳 |
|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| 按照0.5％交纳 |
| 申请费　 |
| 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，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，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，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 |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| 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 |
|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| 每件交纳50元 |
|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  | 按照1.5％交纳 |
|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| 按照1％交纳 |
|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| 按照0.5％交纳 |
|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| 按照0.1％交纳 |
|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，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，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。 |
| 申请保全措施的，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|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| 每件交纳30元 |
|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| 按照1%交纳 |
|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| 按照0.5％交纳　 |
| 但是，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。　 |
|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|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/3交纳 |
|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| 每件交纳100元 |
|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| 每件交纳400元 |
| 破产案件 | 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| 但是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 |
| 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|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 | 每件交纳1000元至1万元 |
|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| 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 |
|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 | 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 |
|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 | 每件交纳1000元 |
|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| 每件交纳1000元 |
| 其他　 |
|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，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　 |
|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　 |
| 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|
| 被告提起反诉、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，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，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|
| 依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，按照不服原判决部分的再审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|